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8年4月23日的情況)**

<b>主題</b>	<b>會議日期</b>	<b>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b>	<b>政府當局的回應</b>
1.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	2007年11月26日	律政司須提供刑事檢控科過往工作量的統計數字及政府律師一宗接一宗無間竭地處理的案件宗數。	尚待回覆
2. 法庭檢控主任職系	2007年11月26日	律政司須提供文件，闡述法庭檢控主任職系的檢討	尚待回覆
3. 執行民事案件的判決	2008年1月28日	行政署長須說明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引入新西蘭在解決勞資糾紛方面的做法。  民政事務局須在諮詢各相關部門後，向律師會提供確認書，註明會提供贍養費支付人的地址，方便法律代表因其未有支付贍養費而向其提起法律程序。  政府當局須說明在撲滅罪行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工作小組在研究向判定債權人透露債務人的資料(如物業等)一事方面的工作進度。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檢討尚未生效條例 的情況	2008年2月25日	關於"於2004年或之前制訂而仍未實施的條例"一覽表，行政署長須諮詢各相關政策局，以瞭解哪些條文應予廢除、為何某些條文須予保留、某些條文何時實施等，並提供一份綜合回應報告，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3日